



地址：台北市104建國北路二段15號 電話：(02)2507-5335

免費申訴電話：0800-005-588 理賠專線：0800-789-999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網站<http://www.skinsurance.com.tw>
或至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新光產物信用卡綜合保險

- 【給付項目】一、信用卡旅遊不便保險：班機延誤費用、行李延誤費用、行李遺失費用、旅行文件重置費用、劫機補償保險金、行程縮短費用
二、信用卡購物保障保險：購買物品毀損滅失給付

105.12.30(105)新產精發字第1513號函備查

第一章 共同條款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附加條款、批單或批註及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文件，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 一、代投保單位：係指發行信用卡並代理被保險人要保之金融機構。
- 二、承保信用卡：係指由代投保單位簽發或申請核發，且記載於保險契約之信用卡。
- 三、被保險人：係指持有代投保單位所簽發或申請核發之有效承保信用卡（無論係正卡或附卡）之人，包括持卡人、及持卡人於承保事故發生時之配偶及受其扶養且未滿 25 足歲之未婚子女。
- 四、保險期間：係指本保險契約上所載時日，其起迄時日以中原標準時間為準。
- 五、保障期間：係指被保險人依本保險契約所得享有各項權利之有效期間，但以符合下列條件者為限：
 - (一)須於保險期間內持有效之承保信用卡支付各被保險人之航空機票全部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之團費，或所購買物品之部分或全部價款；但嗣後取消或刷退前述機票或團費之交易者，本公司不負理賠之責。
 - (二)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意外事故發生時，本保險契約須尚未屆期或已完成續保事宜。但本公司仍以被保險人用以支付本款第一目各項金額之承保信用卡及該年度保險契約所提供之保障內容為據。
 - (三)代投保單位已屆期之保單若非由本公司簽單者，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於該已屆期保單年度內刷卡支付本款第一目各項金額之承保信用卡，而於本保單年度發生意外事故者，本公司亦依本保險契約負理賠之責。
- 六、團費：指被保險人依據旅遊契約所繳交之旅遊費用，不含簽證、小費及其他依據法令或原訂旅遊契約所生之違約金。
- 七、日用必需品指下列物品：
 - (一)內、睡衣及其他必要之衣著。
 - (二)盥洗用具及女性生理用品。
- 八、班機延誤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 失接已確認之轉接班機，且於其到達轉運站後四小時內無其他任何可代替之空中交通工具前往目的地。

(二) 被保險人已經確認之班機延誤四小時以上、或被取消、或因超額訂位致被保險人無法登機，且於該機預定起飛時間四小時內，無其他任何班機可供轉搭前往目的地者。

前述已經確認之班機不包括自本國出發且在報到前已確定延誤或取消者。

被保險人的預定行程若係一接續性的行程，雖該行程發生一次以上之班機延誤事故，本公司對於因此所生之班機延誤費用，仍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每人每一事故保險金額」為限。

九、班機：指領有航空器營運及註冊國相關單位核准其經營航空交通運輸業務之證明、執照或相關許可航空公司，依據其出版之航行於固定機場間之時刻表及價目表，提供旅客服務之班機，或航空公司為因應台灣地區與中國大陸地區之特殊運輸需求所提供之班機（如春節包機、秋節包機）。

十、劫機：指被保險人搭乘飛機遭遇非由合法政府或司法機關控制指揮之個人或團體使用武力劫持，並強迫限制被保險人行動。

第三條 承保範圍

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如下：

一、信用卡旅遊不便保險。

二、信用卡購物保障保險。

前項第一款所定「信用卡旅遊不便保險」包含下列保險項目，惟代投保單位得經本公司同意後就下列各類別同時或分別投保：

一、班機延誤費用。

二、行李延誤費用。

三、行李遺失費用。

四、旅行文件重置費用。

五、劫機補償保險金。

六、行程縮短費用。

第四條 共同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一、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強力霸佔或被徵用所致者。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二、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三、被保險人故意行為所致者。

四、遭任何政府、海關之扣押、沒收、檢疫或焚毀所致者。

五、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者。惟第二十九條之劫機事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告知義務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代投保單位對於本公司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

代投保單位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代投保單位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

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本保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本保險契約。

第六條 保險費之計收

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為一年者，以一年為期計收保險費。

保險期間如不足一年，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收保險費。

第七條 保險費之交付

代投保單位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代投保單位於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與收據或繳款證明或委由代收機構出具其它相關之繳款證明為憑。除經本公司同意延緩交付外，對於保險費交付前或保費票據兌現前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八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

本公司或代投保單位均得於保險期間內，按最近所知對方住所，於一百二十日前以掛號信函通知另一方終止本保險契約。

本保險契約終止後，本公司應將已收之保險費依比例扣除保險契約有效期間之保險費後返還代投保單位。

本保險契約之終止並不影響終止前所有已發生損失案件之理賠。

第九條 保險契約之無效

本保險契約訂立時，僅代投保單位已知保險事故發生者，保險契約無效，本公司不退還所收受之保險費。

第十條 契約內容之變更

凡有關本保險契約之通知事項，除另有特別約定外，被保險人或代投保單位應以書面為之。本保險契約所記載之事項若有變更，被保險人或代投保單位應於事前通知本公司。上述變更，須經本公司簽批後始生效力。

本公司按所知代投保單位最後住所所發的通知，推定已送達代投保單位。

代投保單位應將變更後之事項，通知被保險人。

第十一條 其他保險

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有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之損失金額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對於全部保險金額之比例為限。

第十二條 承保地區

本保險契約承保地區及於世界各地。

第十三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所衍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被保險人不得免除或減輕對第三人之請求權利或為任何不利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被保險人違反前述約定者，雖理賠金額已給付，本公司仍得於受妨害而未能請求之範圍內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十四條 貨幣

請求理賠之損失如涉及新台幣以外之貨幣單位時，本公司以損失發生日台灣銀行公告該貨幣現金交易賣出之匯價為兌換基礎，理算損失。如損失發生日無此匯價資料，則以次一日之匯價為準，並以此類推。

第十五條 消滅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代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
- 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 三、代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對於本公司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代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十六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代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因本保險契約所生爭議時，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提交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約定以代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代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住所地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十八條 法令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信用卡旅遊不便保險

第十九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以有效之承保信用卡支付各被保險人之航空機票全部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之團費，於保障期間內本公司同意在本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項目及其保險金額限度內，賠償各該被保險人於該次旅遊期間所生之下列費用：

- 一、班機延誤費用。
- 二、行李延誤費用。
- 三、行李遺失費用。
- 四、旅行文件重置費用。
- 五、劫機補償保險金。
- 六、行程縮短費用。

前項信用卡旅遊不便保險之承保範圍，得由本公司與代投保單位選擇一項或多項投保之。

被保險人所使用之機票，若係航空公司或旅行社提供之優惠票，且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金額未達該機票票面價額之百分之三十者，本公司對第一項各項費用或損失不負理賠之責。

第二十條 除外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因有下列情形時，本公司對其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被保險人未採取合理及必要之措施尋找或回復遺失之行李。

二、被保險人未向目的地之機場或航空公司有關單位通知行李之延誤或遺失，並取得行李意外報告表。

三、被保險人留置其行李予航空公司或其代理人。

四、相關班機所屬航空公司破產所致者。

第二十一條 班機延誤費用

被保險人預定搭乘之班機延誤時，本公司同意賠償被保險人班機延誤期間滯留於出發地或轉機失接地所生之下列費用：

一、合理且必要之膳食費、住宿費用。

二、來往於機場及住宿地點間之交通費用。

三、延誤期間電話費用。

四、因住宿且行李已交寄時，為緊急需要購買衣物及其他日用必需品之費用。

第二十二條 班機延誤費用之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班機延誤費用之理賠時，應於事故發生後六十天內檢具下列文件：

一、持卡人之刷卡記錄(如特約商店所提供之刷卡收執聯或存根、銀行所出具之信用卡帳單)。

二、被保險人機票或登機證之影本。

三、申請相關費用之單據正本。

四、航空公司出具之班機延誤或失接相關證明(包括原班機及轉機時間)。

五、保險金申請書。

六、持卡人信用卡正反面影本。

七、被保險人配偶、子女關係之身分證明文件。

八、行李票影本。

第二十三條 行李延誤費用

被保險人於其所搭乘之班機抵達目的地(但不含原出發地或居住地)六小時後尚未領得其已登記通關之隨行行李，本公司同意賠償被保險人領回行李前因行李延誤所必需購買日用必需品之費用，及為領取行李，往返機場及住宿地點間之交通費。

第二十四條 行李延誤費用之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行李延誤費用之理賠時，應於事故發生後六十天內檢具下列文件：

一、持卡人之刷卡記錄(如特約商店所提供之刷卡收執聯或存根、銀行所出具之信用卡帳單)。

二、被保險人機票或登機證之影本。

三、申請相關費用之單據正本。

四、航空公司或機場所簽發之行李延誤證明文件。

五、保險金申請書。

六、持卡人信用卡正反面影本。

七、行李票影本。

第二十五條 行李遺失費用

被保險人已登記通關之隨行行李遺失或在抵達目的地(但不包含原出發地或居住地)機場二十四小時後仍未送達，則視為行李遺失。本公司將賠償被保險人到達目的地後五天(120小時)內，領回行李前因行李遺失而緊急需要購買日用必需品之費用。及為領取行李，往返機場及住宿地點間之交通費。

前項費用係指超過行李延誤費用之額外費用。

第二十六條 行李遺失費用之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行李遺失費用之理賠時，應於事故發生六十天內檢具下列文件：

- 一、持卡人之刷卡記錄(如特約商店所提供之刷卡收執聯或存根、銀行所出具之信用卡帳單)。
- 二、被保險人機票或登機證之影本。
- 三、申請相關費用之單據正本。
- 四、航空公司或機場所簽發之行李遺失證明文件。
- 五、保險金申請書。
- 六、持卡人信用卡正反面影本。
- 七、行李票影本。

第二十七條 旅行文件重置費用

被保險人於國外期間，護照或其他旅行文件(機票、信用卡、旅行支票及有價證券除外)因遺失、竊盜、搶奪或強盜，並於事故發生後二十四小時內向警方報案，本公司賠償被保險人因重置該文件所發生之合理成本或費用，及因重置文件期間所發生必要之膳食費、住宿費及交通費。

第二十八條 旅行文件重置費用之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旅行文件之理賠時，應於事故發生後六十天內檢具下列文件：

- 一、持卡人之刷卡記錄(如特約商店所提供之刷卡收執聯或存根、銀行所出具之信用卡帳單)。
- 二、被保險人機票或登機證之影本。
- 三、申請相關費用之單據正本。
- 四、警方報案證明文件。
- 五、保險金申請書。
- 六、持卡人信用卡正反面影本。
- 七、被保險人配偶、子女關係之身分證明文件。

第二十九條 劫機補償保險金

被保險人搭乘之班機遭遇劫機事故時，本公司同意於劫機期間，每日支付約定之保險金額以為賠償，未滿一日之時間以一日計。

第三十條 劫機補償保險金之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劫機補償保險金之理賠時，應於事故發生後六十天內檢具下列文件：

- 一、持卡人之刷卡記錄(如特約商店所提供之刷卡收執聯或存根、銀行所出具之信用卡帳單)。
- 二、事故證明文件。
- 三、保險金申請書。

四、持卡人信用卡正反面影本。

五、被保險人配偶、子女關係之身分證明文件。

第三十一條 行程縮短費用

被保險人於國外旅遊期間因配偶、父母或子女死亡或病危，必須縮短行程，返回啟程地，致已預先支付之交通票證、住宿費用、簽證費或其他保證金等費用，無法更改於其他時間、地點使用且無法獲得退款之損失及因直接返回啟程地而須額外支出必要且合理之交通、住宿、電話或簽證等費用，由本公司負責賠償。

第三十二條 行程縮短費用之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行程縮短費用之理賠時，應於事故發生後六十天內檢具下列文件：

- 一、持卡人之刷卡記錄(如特約商店所提供之刷卡收執聯或存根、銀行所出具之信用卡帳單)。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提供死亡者驗屍報告、死亡證明或醫師或醫院開立之病危通知書正本，死者除籍證明及得以證明被保險人與死者關係之戶籍謄本。

四、費用明細及收據正本。

第三章 信用卡購物保障保險

第三十三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以承保信用卡支付購買物品之部分或全部價款，本公司就該物品於簽帳日起三十日內，因發生竊盜、搶奪或強盜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負賠償責任。

本章所稱之「物品」係以動產為限。

第三十四條 賠償責任限額

本公司之賠償責任限額以承保信用卡簽帳單所列購買物品之價款扣除自負額後之金額為限，最高不超過本契約所記載之保險金額。

被保險人如僅以承保信用卡支付部分購買物品之價款，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該部分簽帳價款占總價款之比例計算，但扣除自負額後，最高不超過本契約所記載之保險金額。

第三十五條 除外不保物品

本契約不承保下列物品：

- 一、由其他保險承保，或享有保固或擔保之物品。
- 二、金塊或貴重錢幣，及未加工成飾品之寶石。
- 三、食品、菸酒製品、藥品、各類消耗品及易腐壞物品。所稱之「消耗品」，係指於一般正常使用期間內會被使用殆盡，不留殘體或殘值之產品；或雖仍有殘體或殘值，然已無法發揮該產品之正常功能者。
- 四、機動車輛、摩托車、水上航行器、飛機，或其馬達、設備及零件(包含專供於其上使用之通訊設備)。
- 五、為商業用途或企業營運而購置之財產。
- 六、現金、鈔票、票據、郵票、有價證券、票證或任何種類之票券、交通工具票證(如機票、車票)。

七、植物或動物。

八、金銀珠寶、古董和藝術品。

九、二手物品、電腦軟體、程式、違禁品、爆炸物及被政府扣留或沒收之物品。

第三十六條 除外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不負理賠之責：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或犯罪行為。

二、所購買物品之自然耗損、變質、污染、縮小、漏損、蟲咬、蟲害、銹蝕、腐蝕或固有瑕疵。

三、被保險人家屬或受託看管所購買物品之人之故意或詐欺行為。

四、交運或運送途中發生之毀損滅失。

五、所購買物品之跌價損失或不能使用之損失，或任何間接損失。

六、所購買物品因不明原因之遺失或無法解釋之滅失。

七、將所購買物品留置於公共場所、公共交通工具、計程車或出租車輛。

八、將所購買物品置存於無人看管或未上鎖之車輛內或公共場所無人看管所致之竊盜損失；但如車門、窗均關閉上鎖，未留任何出入空隙，而留有竊賊破壞進入之痕跡者不在此限。

九、機械、電子或電路之故障，或喪失功能。

十、於加工或處理過程中所致之毀損。

十一、因海關或其他政府機構行為所致之遲延，沒收或毀損。

十二、所購買物品之產品瑕疵、缺陷設計、材料或施工錯誤、潛在缺陷或不當使用說明。

十三、因清潔、漂白、染色、修理、翻新、修復、修改、保養、試驗等過程所造成之損失。

十四、刮痕、摩擦、凹陷、缺口、縫隙、貶值等損失。

第三十七條 被保險人之義務

被保險人於承保事故發生後，應履行下列義務：

一、盡其注意義務以保護、保全或取回物品。

二、於物品遭受竊盜、搶奪或強盜後三十六小時內報請警方處理。

三、於事故發生後三十日內向本公司申請理賠。

第三十八條 申請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應於事故發生後三十天內檢具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

二、警方出具之物品遭竊盜、搶奪或強盜之報案證明。

三、購物單據正本或物品保證書正本。

四、持卡人之刷卡記錄(如特約商店所提供之刷卡收執聯或存根、銀行所出具之信用卡帳單)。

第三十九條 成組或成套物品之理賠方式

物品如係成組或成套物品，本公司僅就其損失之部分負賠償責任。但如該損失之部分無法單獨重置，而物品缺少該部分即無法使用，則不在此限。

第四十條 賠償方式

本公司於扣除自負額後，得選擇以現金、重置或修復之方式賠付損失。

第四十一條 殘值之歸屬

物品經本公司以全損賠付後，本公司得自由處分，其處分後所得之價款，本公司按約定自負額之比例攤還。



地址：台北市104建國北路二段15號 電話：(02)2507-5335
免費申訴電話：0800-005-588 理賠專線：0800-789-999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網站<http://www.skinsurance.com.tw>
或至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給付項目】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移靈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99.01.22(99)新產精發字第069號函備查

107.08.17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06.07 金管保產字第 10704157330 號函修訂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代投保單位於投保新光產物信用卡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新光產物信用卡綜合保險附加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傷害保險（以下簡稱本附加險），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在本附加險有效期間內，以有效之承保信用卡支付各被保險人之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全部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之團費，於下列期間，因交通意外傷害事故，致被保險人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時，依照本附加險的約定，給付保險金。前述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一、被保險人搭乘或上下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期間。
- 二、於班機原訂起飛前五小時或實際起飛前五小時使用車輛（但不包括機械腳踏車，腳踏車或其它類似之交通工具）前往機場期間。
- 三、於機場內。
- 四、於班機抵達機場後五小時內，使用車輛（但不包括機械腳踏車，腳踏車或其它類似之交通工具）離開機場期間。

被保險人所使用之機票，若係航空公司或旅行社提供之優惠票，且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金額未達該機票票面價額之百分之三十者，本公司對第一項各項費用或損失不負理賠之責。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險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係指以大眾運輸為目的，對大眾開放並定時定點營運於特定路線間並領有合法營業執照之交通工具。但下列類型之運輸工具，非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大眾運輸交通工具：
 - （一）供遊覽之用而非經常性載運旅客之用者：如麗星郵輪/遊覽車/觀光景點專用之交通工具等。
 - （二）限於特定或可得特定之團體或個人搭乘者：如總統包機、軍機等。
- 二、「移靈費用」係指於意外身故當地實際支出必要之購買棺木或火葬費用，及運送遺體或骨灰返回殯葬地之費用。

第三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一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四條 移靈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險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一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致死亡者，本公司按實際支出必要之費用，給付移靈費用保險金，但最高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五條 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險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一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附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乘以本附加險約定該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計算之。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本附加險約定該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附加險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表所列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險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訂立契約時，如被保險人為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則本公司給付之失能保險金，其金額依本保險契約所約定金額按附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之。

訂立契約時，如被保險人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則本公司給付之失能保險金將以喪葬費用保險金為給付比例之計算基準。

第六條 保險給付的限制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險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本附加險第三條及第五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之給付總金額合計分別最高以本附加險約定各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被保險人於本附加險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身故時，受益人得依第三條及第五條之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

第七條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代投保單位、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第八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行車等競賽或表演。

第九條 契約的無效

本契約訂立時，僅代投保單位知保險事故已發生者，契約無效。本公司不退還所收受之保險費。

第十條 契約的終止

被保險人非因本附加險所載之保險事故身故，致本附加險效力終止時，不論本附加險是否已給付任何一種保險金，本公司應將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代投保單位。

第十一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險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一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時，代投保單位、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後五日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害程度，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十二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附加險有效期間內因第一條所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失蹤，於戶籍資料所載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仍未尋獲，或代投保單位、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本附加險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按第三條約定先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有應繳而未繳之保險費者，於代投保單位一次清償後，本契約自原終止日繼續有效，本公司如有應行給付其他保險金情事者，仍依約給付。

第十三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移靈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移靈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契約或其謄本。
- 三、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如受益人一併申領「移靈費用保險金」時，應另檢具移靈費用之相關單據正本。

第十四條 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契約或其謄本。
- 三、失能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十五條 受益人之指定

本保險之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及移靈費用保險金受益人為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失能保險金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另行指定或變更。

本公司給付身故、喪葬費用、失能或移靈費用保險金時，以受益人直接申領者為限。

第十六條 受益人之受益權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

他受益人。

第十七條 批註

本附加險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十五條另有規定外，應經代投保單位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十八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險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險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附表 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 項目 | | 項次 | 失能程度 | 失能等級 | 給付比例 |
|----------|----------------------|-------|---|------|------|
| 1 神經 | 神經障害 (註 1) | 1-1-1 |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包括植物人狀態或氣切呼吸器輔助，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 1 | 100% |
| | | 1-1-2 |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高度障害，須長期臥床或無法自行翻身，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分須他人扶助者。 | 2 | 90% |
| | | 1-1-3 |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 3 | 80% |
| | | 1-1-4 |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且勞動能力較一般顯明低下者。 | 7 | 40% |
| | | 1-1-5 |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但通常無礙勞動。 | 11 | 5% |
| 2 眼 | 視力障害 (註 2) | 2-1-1 | 雙目均失明者。 | 1 | 100% |
| | | 2-1-2 | 雙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 5 | 60% |
| | | 2-1-3 | 雙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 7 | 40% |
| | | 2-1-4 |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 4 | 70% |
| | | 2-1-5 |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 6 | 50% |
| | | 2-1-6 | 一目失明者。 | 7 | 40% |
| 3 耳 | 聽覺障害 (註 3) | 3-1-1 |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 90 分貝以上者。 | 5 | 60% |
| | | 3-1-2 | 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 70 分貝以上者。 | 7 | 40% |
| 4 鼻 | 缺損及機能障害 (註 4) | 4-1-1 | 鼻部缺損，致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 9 | 20% |
| 5 口 | 咀嚼吞嚥及言語機能障害 (註 5) | 5-1-1 |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 1 | 100% |
| | | 5-1-2 |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 5 | 60% |
| | | 5-1-3 | 咀嚼、吞嚥或言語構音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 7 | 40% |
| 6 胸腹部 | 胸腹部臟器機能障害(註 6) | 6-1-1 |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 1 | 100% |
| | | 6-1-2 |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 | 2 | 90% |

| 項目 | | 項次 | 失能程度 | 失能等級 | 給付比例 |
|---------|-----------------|-------|--------------------------------------|------|------|
| 臟器 | | | 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 | |
| | | 6-1-3 |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 3 | 80% |
| | | 6-1-4 |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 7 | 40% |
| | 臟器切除 | 6-2-1 | 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 | 9 | 20% |
| | | 6-2-2 | 脾臟切除者。 | 11 | 5% |
| | 膀胱機能障害 | 6-3-1 |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且無裝置人工膀胱者。 | 3 | 80% |
| 7 軀幹 | 脊柱運動障害 (註 7) | 7-1-1 | 脊柱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7 | 40% |
| | | 7-1-2 | 脊柱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 9 | 20% |
| 8 上肢 | 上肢缺損障害 | 8-1-1 |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 1 | 100% |
| | | 8-1-2 |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 5 | 60% |
| | | 8-1-3 |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 6 | 50% |
| | 手指缺損障害 (註 8) | 8-2-1 |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 3 | 80% |
| | | 8-2-2 | 雙手兩拇指均缺失者。 | 7 | 40% |
| | | 8-2-3 | 一手五指均缺失者。 | 7 | 40% |
| | | 8-2-4 |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缺失者。 | 7 | 40% |
| | | 8-2-5 |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者。 | 8 | 30% |
| | | 8-2-6 | 一手包含拇指或食指在內，共有三指以上缺失者。 | 8 | 30% |
| | | 8-2-7 | 一手包含拇指在內，共有二指缺失者。 | 9 | 20% |
| | | 8-2-8 | 一手拇指缺失或一手食指缺失者。 | 11 | 5% |
| | | 8-2-9 | 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之任何手指，共有二指以上缺失者。 | 11 | 5% |
| | 上肢機能障害 (註 9) | 8-3-1 |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 90% |
| | | 8-3-2 |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 3 | 80% |
| | | 8-3-3 |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 6 | 50% |
| | | 8-3-4 |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6 | 50% |
| | | 8-3-5 |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 7 | 40% |
| | | 8-3-6 |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 8 | 30% |

| 項目 | | 項次 | 失能程度 | 失能等級 | 給付比例 |
|-------------|-------------------------------|--------|--------------------------------|------|------|
| | | 8-3-7 |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4 | 70% |
| | | 8-3-8 |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5 | 60% |
| | | 8-3-9 |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7 | 40% |
| | | 8-3-10 |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7 | 40% |
| | | 8-3-11 |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8 | 30% |
| | | 8-3-12 |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 6 | 50% |
| | | 8-3-13 |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 9 | 20% |
| | 手指機能障害 (註 10) | 8-4-1 |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5 | 60% |
| | | 8-4-2 | 雙手兩拇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8 | 30% |
| | | 8-4-3 | 一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8 | 30% |
| | | 8-4-4 |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 8 | 30% |
| | | 8-4-5 | 一手拇指及食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 11 | 5% |
| | | 8-4-6 |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三手指以上之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 9 | 20% |
| 8-4-7 |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永久喪失機能者。 | 10 | 10% | | |
| 9 下 肢 | 下肢缺損障害 | 9-1-1 |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1 | 100% |
| | | 9-1-2 |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 5 | 60% |
| | | 9-1-3 |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6 | 50% |
| | 縮短障害 (註 11) | 9-2-1 | 一下肢永久縮短五公分以上者。 | 7 | 40% |
| | 足趾缺損障害 (註 12) | 9-3-1 |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 5 | 60% |
| | | 9-3-2 | 一足五趾均缺失者。 | 7 | 40% |
| | 下肢機能障害 (註 13) | 9-4-1 |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 90% |
| | | 9-4-2 |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 3 | 80% |
| | | 9-4-3 |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 6 | 50% |

| 項目 | 項次 | 失能程度 | 失能等級 | 給付比例 | |
|----|------------------|---------------------------------|---------------|------|-----|
| | 9-4-4 |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6 | 50% | |
| | 9-4-5 |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代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 7 | 40% | |
| | 9-4-6 |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 8 | 30% | |
| | 9-4-7 |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4 | 70% | |
| | 9-4-8 |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代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5 | 60% | |
| | 9-4-9 |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7 | 40% | |
| | 9-4-10 |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遺存永久顯著運動障害者。 | 7 | 40% | |
| | 9-4-11 |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代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8 | 30% | |
| | 9-4-12 |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 6 | 50% | |
| | 9-4-13 |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 9 | 20% | |
| | 足趾機能障害 (註 14) | 9-5-1 | 雙足十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7 | 40% |
| | | 9-5-2 | 一足五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9 | 20% |

註 1:

- 1-1. 於審定「神經障害等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及相關檢驗報告（如簡式智能評估表(MMSE)、失能評估表(modified Rankin Scale, mRS)、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神經電生理檢查報告、神經系統影像檢查報告及相符之診斷檢查報告等）資料為依據，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專科醫師會同認定。
-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 (2)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灶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害、知覺障害、感情障害、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顯著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3級。
- (3)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 (4)中樞神經系統之頹廢症狀如發生於中樞神經系統以外之機能障害，應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如障害同時併存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 1-2. 「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 1-3. 「外傷性癲癇」障害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附註1-1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 (1)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3級。
- (2)雖經充分治療，每月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7級。
- 1-4. 「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之障害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次：

-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3級。
- (2)因中等度平衡機能障害、勞動能力較一般平常人顯明低下者：適用第7級。
- 1-5. 「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腸管障害、尿路障害、生殖器障害等，依附註1-1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 1-6. 「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註2：

2-1. 「視力」之測定：

(1)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2)視力障害之測定，必要時須通過「測盲(Malingering)」檢查。

2-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0.02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僅能辨明暗或辨眼前一公尺以內手動或辨眼前五公分以內指數者。

2-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3：

3-1. 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依優耳之聽覺障害審定之。

3-2. 聽覺障害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Audiometer)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3-3. 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之程度審定之。

註4：

4-1. 「鼻部缺損」，係指鼻軟骨二分之一以上缺損之程度。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兩側鼻孔閉塞、鼻呼吸困難、不能矯治，或兩側嗅覺完全喪失者。

註5：

5-1. 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障害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1)「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2)「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5-2. 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及綴音機能障害等：

(1)「喪失言語機能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2)「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A. 雙唇音：ㄅ ㄆ ㄇ (發音部位雙唇者)

B. 唇齒音：ㄆ (發音部位唇齒)

C. 舌尖音：ㄆ ㄆ ㄆ (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D. 舌根音：ㄆ ㄆ (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E. 舌面音：ㄆ ㄆ (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F. 舌尖後音：ㄆ ㄆ ㄆ (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G. 舌尖前音：ㄆ ㄆ ㄆ (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5-3. 因綴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所定等級。

註6：

6-1. 胸腹部臟器：

(1)胸部臟器，係指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支氣管、肺臟、胸膜及食道。

(2)腹部臟器，係指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大腸、腸間膜、脾臟及腎上腺。

(3)泌尿器官，係指腎臟、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4)生殖器官，係指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

6-2. 1.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之主要臟器係指心臟、肺臟、食道、胃、肝臟、胰臟、小腸、大腸、腎臟、腎上腺、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 2.前述「二分之一以上」之認定標準於對稱器官以切除一側，肺臟以切除二葉為準。
- 6-3. 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 6-4.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係指必須永久性自腹表排尿或長期導尿者(包括永久性迴腸導管、寇克氏囊與輸尿管造口術)。

註 7：

7-1. 脊柱遺存障害者，若併存神經障害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7-2. 脊柱運動障害須經 X 光照片檢查始可診斷，如經診斷有明顯骨折、脫位或變形者，應依下列規定審定：

- (1)「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遺存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 (3)脊柱運動限制不明顯或脊柱固定三個椎體及二個椎間盤(含)以下者，不在給付範圍。

註 8：

8-1. 「手指缺失」係指：

- (1)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以上切斷者。
- (2)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以上切斷者。

8-2. 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8-3. 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失能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註 9：

9-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9-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如下列情況者：

- (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9-3. 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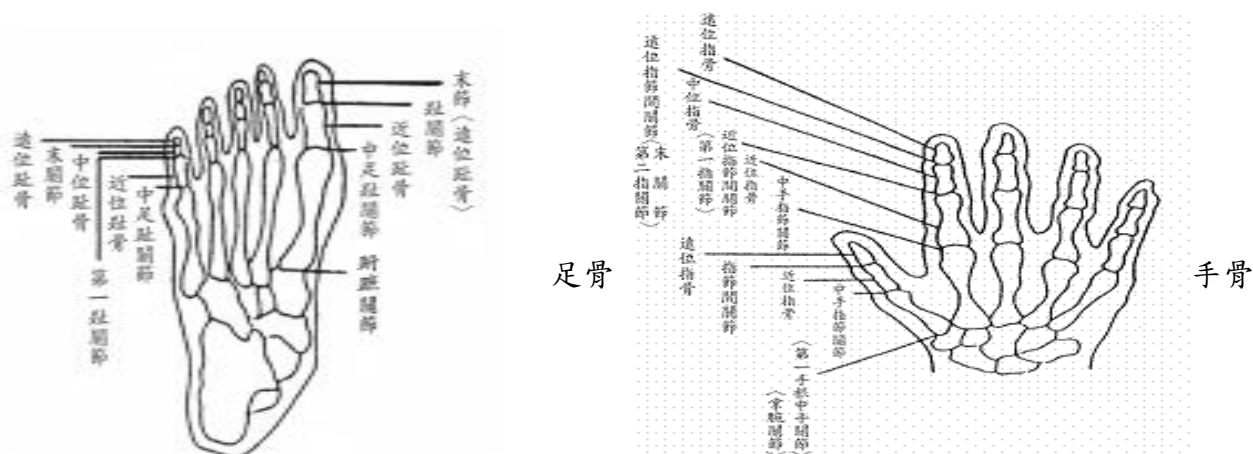
- (1)「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 (2)「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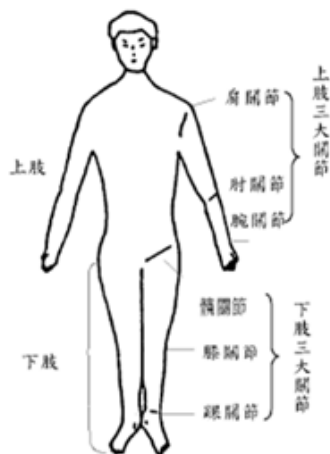
9-4. 運動限制之測定：

- (1)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害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 (2)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9-5. 上下肢關節名稱及生理運動範圍如說明圖表。

(1)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2) 上、下肢關節生理運動範圍一覽表
 上肢：

| | | | |
|------|--------------|-------------|------------------|
| 左肩關節 | 前舉(正常 180 度) | 後舉(正常 60 度) | 關節活動度 (正常 240 度) |
| 右肩關節 | 前舉(正常 180 度) | 後舉(正常 60 度) | 關節活動度 (正常 240 度) |
| 左肘關節 | 屈曲(正常 145 度) | 伸展(正常 0 度) |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5 度) |
| 右肘關節 | 屈曲(正常 145 度) | 伸展(正常 0 度) |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5 度) |
| 左腕關節 | 掌屈(正常 80 度) | 背屈(正常 70 度) |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50 度) |
| 右腕關節 | 掌屈(正常 80 度) | 背屈(正常 70 度) |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50 度) |

下肢：

| | | | |
|------|--------------|-------------|------------------|
| 左髖關節 | 屈曲(正常 125 度) | 伸展(正常 10 度) |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35 度) |
| 右髖關節 | 屈曲(正常 125 度) | 伸展(正常 10 度) |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35 度) |
| 左膝關節 | 屈曲(正常 140 度) | 伸展(正常 0 度) |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0 度) |
| 右膝關節 | 屈曲(正常 140 度) | 伸展(正常 0 度) |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0 度) |
| 左踝關節 | 蹠曲(正常 45 度) | 背屈(正常 20 度) | 關節活動度 (正常 65 度) |
| 右踝關節 | 蹠曲(正常 45 度) | 背屈(正常 20 度) | 關節活動度 (正常 65 度) |

若被保險人可證明其另一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大於上述表定關節活動度時，則依其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作為生理運動範圍之測定標準。

註 10：

10-1. 「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 (1) 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 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 11：

11-1. 下肢縮短之測定，自患側之腸骨前上棘與內踝下端之長度，與健側下肢比較測定其短縮程度。

註 12：

12-1. 「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註 13：

13-1. 「一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 (2)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13-2. 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註 14：

14-1. 「足趾永久喪失機能者」係指符合下列情況者：

- (1) 第一趾末切斷二分之一以上者，或中足趾關節，或趾關節之運動可能範圍，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 在第二趾，自末關節以上切斷者，或中足趾關節或第一趾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在第三、四、五各趾，係指末關節以上切斷或中足趾關節及第一趾關節均完全強直者。

註 15：

15-1. 機能永久喪失及遺存各級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新光產物信用卡綜合保險附加海外旅遊全程及國內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實支實付型)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100.01.14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09.01 金管保品字第 09902527791 號令修訂

第一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實支實付型)

茲經雙方同意，代投保單位於投保新光產物信用卡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附加新光產物信用卡綜合保險附加海外旅遊全程及國內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傷害保險(以下簡稱本附加險)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新光產物信用卡綜合保險附加海外旅遊全程及國內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實支實付型)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各被保險人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本附加險第一條各款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契約所記載的「每次實際支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被保險人所使用之機票，若係航空公司或旅行社提供之優惠票，且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金額未達該機票票面價額之百分之三十者，本公司對第一項各項費用或損失不負理賠之責。

第二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契約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醫療費用明細或醫療證明文件(或醫療費用收據)。
- 五、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第三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受益人之指定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另行指定或變更。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本附加險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本附加險之約定。



新光產物保險

地址：台北市104建國北路二段15號 電話：(02)2507-5335
免費申訴電話：0800-005-588 理賠專線：0800-789-999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網站<http://www.skinsurance.com.tw>
或至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新光產物信用卡綜合保險附加海外旅遊全程及國內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傷害保險

【給付項目】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移靈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99.01.22(99)新產精發字第 071 號函備查

107.08.17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06.07金管保產字第10704157330號函修訂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代投保單位於投保新光產物信用卡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新光產物信用卡綜合保險附加海外旅遊全程及國內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傷害保險（以下簡稱本附加險），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於下列情況發生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時，依照本附加險的約定，給付保險金。前述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一、被保險人在本附加險有效期間內，以有效之承保信用卡支付各被保險人之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全部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之團費，於下列期間發生之意外傷害事故：

（一）被保險人搭乘或上下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期間。

（二）於班機原訂起飛前五小時或實際起飛前五小時使用車輛（但不包括機械腳踏車，腳踏車或其它類似之交通工具）前往機場期間。

（三）於機場內。

（四）於班機抵達機場後五小時內，使用車輛（但不包括機械腳踏車，腳踏車或其它類似之交通工具）離開機場期間。

二、被保險人在本附加險有效期間內，以有效之承保信用卡支付各被保險人之來回班機全部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之團費，於國外全程約定日數期間所發生之意外傷害事故。但被保險人若非使用原購之回程票證返回原出發地，於回程搭乘交通工具期間所致意外傷害事故，非屬本款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若因可歸責航空公司之事由，致無法使用原購票證返回原出發地時，則不受前項第二款但書之限制。

被保險人所使用之機票，若係航空公司或旅行社提供之優惠票，且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金額未達該機票票面價額之百分之三十者，本公司對第一項和第二項各項費用或損失不負理賠之責。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險用詞定義如下：

一、「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係指以大眾運輸為目的，對大眾開放並定時定點營運於特定路線間並領有合法營業執照之交通工具。但下列類型之運輸工具，非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大眾運輸交通工具：

（一）供遊覽之用而非經常性載運旅客之用者：如麗星郵輪/遊覽車/觀光景點專用之交通工具等。

（二）限於特定或可得特定之團體或個人搭乘者：如總統包機、軍機等。

二、「移靈費用」係指於意外身故當地實際支出必要之購買棺木或火葬費用，及運送遺體或骨灰返回殯葬地之費用。

第三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一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訂立本契約時，以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四條 移靈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險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一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致死亡者，本公司按實際支出必要之費用，給付移靈費用保險金，但最高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五條 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險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一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附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乘以本附加險約定該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計算之。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本附加險約定該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附加險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表所列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險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訂立契約時，如被保險人為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則本公司給付之失能保險金，其金額依本保險契約所約定金額按附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之。

訂立契約時，如被保險人為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則本公司給付之失能保險金將以喪葬費用保險金為給付比例之計算基準。

第六條 保險給付的限制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險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本附加險第三條及第五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之給付總金額合計分別最高以本附加險約定各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被保險人於本附加險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身故時，受益人得依第三條及第五條之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

第七條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代投保單位、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第八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行車等競賽或表演。

第九條 契約的無效

本契約訂立時，僅代投保單位知保險事故已發生者，契約無效。本公司不退還所收受之保險費。

第十條 契約的終止

被保險人非因本附加險所載之保險事故身故，致本附加險效力終止時，不論本附加險是否已給付任何一種保險金，本公司應將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代投保單位。

第十一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險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一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時，代投保單位、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後五日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害程度，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十二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附加險有效期間內因第一條所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失蹤，於戶籍資料所載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仍未尋獲，或代投保單位、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本附加險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按第三條約定先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有應繳而未繳之保險費者，於代投保單位一次清償後，本契約自原終止日繼續有效，本公司如有應行給付其他保險金情事者，仍依約給付。

第十三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移靈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移靈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契約或其謄本。
- 三、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如受益人一併申領「移靈費用保險金」時，應另檢具移靈費用之相關單據正本。

第十四條 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契約或其謄本。
- 三、失能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十五條 受益人之指定

本保險之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及移靈費用保險金受益人為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失能保險金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另行指定或變更。

本公司給付身故、喪葬費用、失能或移靈費用保險金時，以受益人直接申領者為限。

第十六條 受益人之受益權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十七條 批註

本附加險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十五條另有規定外，應經代投保單位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十八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險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險條款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附表 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 項目 | | 項次 | 失能程度 | 失能等級 | 給付比例 |
|---------|----------------------|-------|---|------|------|
| 1 神經 | 神經障害 (註 1) | 1-1-1 |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包括植物人狀態或氣切呼吸器輔助，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 1 | 100% |
| | | 1-1-2 |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高度障害，須長期臥床或無法自行翻身，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分須他人扶助者。 | 2 | 90% |
| | | 1-1-3 |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 3 | 80% |
| | | 1-1-4 |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且勞動能力較一般顯明低下者。 | 7 | 40% |
| | | 1-1-5 |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但通常無礙勞動。 | 11 | 5% |
| 2 眼 | 視力障害 (註 2) | 2-1-1 | 雙日均失明者。 | 1 | 100% |
| | | 2-1-2 | 雙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 5 | 60% |
| | | 2-1-3 | 雙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 7 | 40% |
| | | 2-1-4 |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 4 | 70% |
| | | 2-1-5 |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 6 | 50% |
| | | 2-1-6 | 一目失明者。 | 7 | 40% |
| 3 耳 | 聽覺障害 (註 3) | 3-1-1 |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 90 分貝以上者。 | 5 | 60% |
| | | 3-1-2 | 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 70 分貝以上者。 | 7 | 40% |
| 4 鼻 | 缺損及機能障害 (註 4) | 4-1-1 | 鼻部缺損，致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 9 | 20% |
| 5 口 | 咀嚼吞嚥及言語機能障害 (註 5) | 5-1-1 |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 1 | 100% |
| | | 5-1-2 |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 5 | 60% |
| | | 5-1-3 | 咀嚼、吞嚥或言語構音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 7 | 40% |
| 6 胸 | 胸腹部臟器機能障害 (註 6) | 6-1-1 |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 1 | 100% |

| 項目 | | 項次 | 失能程度 | 失能等級 | 給付比例 |
|-------------|---------------------|---------------------------|--------------------------------------|------|------|
| 腹部 臟器 | 6) | | 者。 | | |
| | | 6-1-2 |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 2 | 90% |
| | | 6-1-3 |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 3 | 80% |
| | | 6-1-4 |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 7 | 40% |
| | 臟器切除 | 6-2-1 | 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 | 9 | 20% |
| | | 6-2-2 | 脾臟切除者。 | 11 | 5% |
| | 膀胱 機能障害 | 6-3-1 |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且無裝置人工膀胱者。 | 3 | 80% |
| 7 軀 幹 | 脊柱運動障 害 (註 7) | 7-1-1 | 脊柱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7 | 40% |
| | | 7-1-2 | 脊柱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 9 | 20% |
| 8 上 肢 | 上肢缺損障 害 | 8-1-1 |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 1 | 100% |
| | | 8-1-2 |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 5 | 60% |
| | | 8-1-3 |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 6 | 50% |
| | 手指缺損障 害 (註 8) | 8-2-1 |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 3 | 80% |
| | | 8-2-2 | 雙手兩拇指均缺失者。 | 7 | 40% |
| | | 8-2-3 | 一手五指均缺失者。 | 7 | 40% |
| | | 8-2-4 |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缺失者。 | 7 | 40% |
| | | 8-2-5 |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者。 | 8 | 30% |
| | | 8-2-6 | 一手包含拇指或食指在內，共有三指以上缺失者。 | 8 | 30% |
| | | 8-2-7 | 一手包含拇指在內，共有二指缺失者。 | 9 | 20% |
| | | 8-2-8 | 一手拇指缺失或一手食指缺失者。 | 11 | 5% |
| | | 8-2-9 | 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之任何手指，共有二指以上缺失者。 | 11 | 5% |
| | 上肢機能障 害 (註 9) | 8-3-1 |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 90% |
| | | 8-3-2 |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 3 | 80% |
| | | 8-3-3 |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 6 | 50% |
| 8-3-4 | |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6 | 50% | |
| 8-3-5 | |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 7 | 40% | |

| 項目 | | 項次 | 失能程度 | 失能等級 | 給付比例 |
|-------------|------------------|-------------------------------|--------------------------------|------|------|
| | | 8-3-6 |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 8 | 30% |
| | | 8-3-7 |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4 | 70% |
| | | 8-3-8 |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5 | 60% |
| | | 8-3-9 |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7 | 40% |
| | | 8-3-10 |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7 | 40% |
| | | 8-3-11 |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8 | 30% |
| | | 8-3-12 |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 6 | 50% |
| | | 8-3-13 |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 9 | 20% |
| | 手指機能障害 (註 10) | 8-4-1 |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5 | 60% |
| | | 8-4-2 | 雙手兩拇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8 | 30% |
| | | 8-4-3 | 一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8 | 30% |
| | | 8-4-4 |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 8 | 30% |
| | | 8-4-5 | 一手拇指及食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 11 | 5% |
| 8-4-6 | |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三手指以上之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 9 | 20% | |
| 8-4-7 | |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永久喪失機能者。 | 10 | 10% | |
| 9 下 肢 | 下肢缺損障害 | 9-1-1 |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1 | 100% |
| | | 9-1-2 |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 5 | 60% |
| | | 9-1-3 |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6 | 50% |
| | 縮短障害 (註 11) | 9-2-1 | 一下肢永久縮短五公分以上者。 | 7 | 40% |
| | 足趾缺損障害 (註 12) | 9-3-1 |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 5 | 60% |
| | | 9-3-2 | 一足五趾均缺失者。 | 7 | 40% |
| | 下肢機能障害 | 9-4-1 |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 90% |
| | | 9-4-2 |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 | 3 | 80% |

| 項目 | 項次 | 失能程度 | 失能等級 | 給付比例 |
|--------|------------------|---------------------------------|---------------|------|
| (註 13) | | 久喪失機能者。 | | |
| | 9-4-3 |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 6 | 50% |
| | 9-4-4 |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6 | 50% |
| | 9-4-5 |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 7 | 40% |
| | 9-4-6 |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 8 | 30% |
| | 9-4-7 |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4 | 70% |
| | 9-4-8 |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5 | 60% |
| | 9-4-9 |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7 | 40% |
| | 9-4-10 |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遺存永久顯著運動障害者。 | 7 | 40% |
| | 9-4-11 |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8 | 30% |
| | 9-4-12 |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 6 | 50% |
| | 9-4-13 |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 9 | 20% |
| | 足趾機能障害 (註 14) | 9-5-1 | 雙足十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7 |
| 9-5-2 | | 一足五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9 | 20% |

註 1：

1-1. 於審定「神經障害等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及相關檢驗報告（如簡式智能評估表(MMSE)、失能評估表(modified Rankin Scale, mRS)、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神經電生理檢查報告、神經系統影像檢查報告及相符之診斷檢查報告等）資料為依據，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專科醫師會同認定。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2)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灶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害、知覺障害、感情障害、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顯著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 3 級。

(3)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4)中樞神經系統之類廢症狀如發生於中樞神經系統以外之機能障害，應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如障害同時併存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1-2. 「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1-3. 「外傷性癲癇」障害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附註 1-1 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1) 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 3 級。

(2) 雖經充分治療，每月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 7 級。

1-4. 「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之障害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次：

(1)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 3 級。

(2) 因中等度平衡機能障害、勞動能力較一般平常人顯明低下者：適用第 7 級。

1-5. 「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腸管障害、尿路障害、生殖器障害等，依附註 1-1 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1-6. 「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註 2：

2-1. 「視力」之測定：

(1) 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2) 視力障害之測定，必要時須通過「測盲(Malingering)」檢查。

2-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 0.02 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僅能辨明暗或辨眼前一公尺以內手動或辨眼前五公分以內指數者。

2-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 3：

3-1. 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依優耳之聽覺障害審定之。

3-2. 聽覺障害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 (Audiometer) 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3-3. 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之程度審定之。

註 4：

4-1. 「鼻部缺損」，係指鼻軟骨二分之一以上缺損之程度。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兩側鼻孔閉塞、鼻呼吸困難、不能矯治，或兩側嗅覺完全喪失者。

註 5：

5-1. 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障害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1) 「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2) 「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5-2. 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及綴音機能障害等：

(1) 「喪失言語機能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2) 「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A. 雙唇音：ㄅ ㄆ ㄇ (發音部位雙唇者)

B. 唇齒音：ㄆ (發音部位唇齒)

C. 舌尖音：ㄊ ㄌ ㄋ (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D. 舌根音：ㄍ ㄑ (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E. 舌面音：ㄐ ㄑ ㄒ (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F. 舌尖後音：ㄔ ㄕ ㄖ (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G. 舌尖前音：ㄆ ㄇ ㄌ (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5-3. 因綴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所定等級。

註 6：

6-1. 胸腹部臟器：

- (1) 胸部臟器，係指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支氣管、肺臟、胸膜及食道。
- (2) 腹部臟器，係指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大腸、腸間膜、脾臟及腎上腺。
- (3) 泌尿器官，係指腎臟、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 (4) 生殖器官，係指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

6-2. 1.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之主要臟器係指心臟、肺臟、食道、胃、肝臟、胰臟、小腸、大腸、腎臟、腎上腺、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2.前述「二分之一以上」之認定標準於對稱器官以切除一側，肺臟以切除二葉為準。

6-3. 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6-4.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係指必須永久性自腹表排尿或長期導尿者(包括永久性迴腸導管、寇克氏囊與輸尿管造口術)。

註 7：

7-1. 脊柱遺存障害者，若併存神經障害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7-2. 脊柱運動障害須經 X 光照片檢查始可診斷，如經診斷有明顯骨折、脫位或變形者，應依下列規定審定：

- (1) 「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 「遺存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 (3) 脊柱運動限制不明顯或脊柱固定三個椎體及二個椎間盤(含)以下者，不在給付範圍。

註 8：

8-1. 「手指缺失」係指：

- (1) 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以上切斷者。
- (2) 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以上切斷者。

8-2. 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8-3. 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失能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註 9：

9-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9-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9-3. 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 (1) 「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 (2) 「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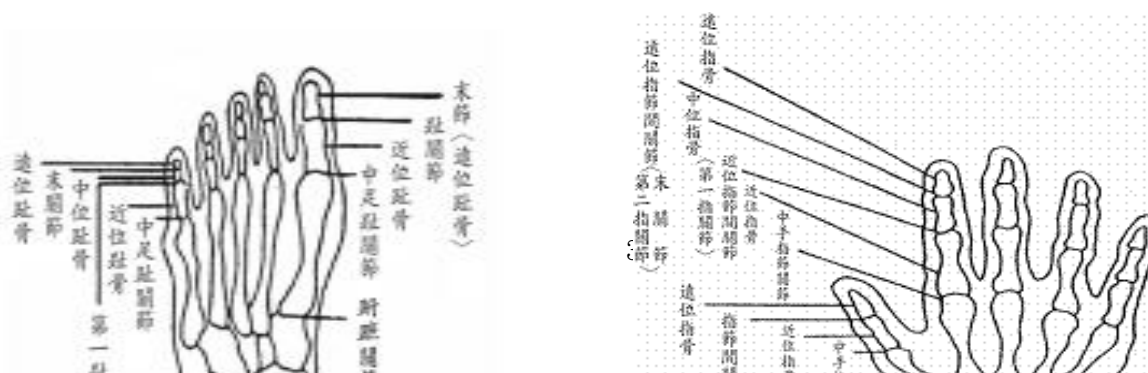
9-4. 運動限制之測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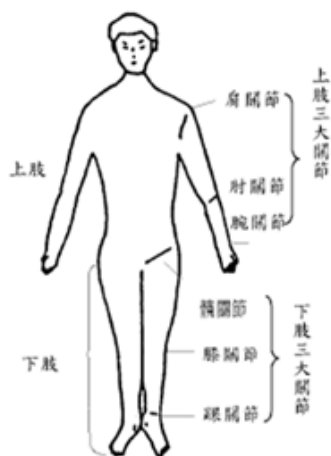
(1) 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害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2) 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9-5. 上下肢關節名稱及生理運動範圍如說明圖表。

(1)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2) 上、下肢關節生理運動範圍一覽表

上肢：

| | | | |
|------|--------------|-------------|------------------|
| 左肩關節 | 前舉(正常 180 度) | 後舉(正常 60 度) | 關節活動度 (正常 240 度) |
| 右肩關節 | 前舉(正常 180 度) | 後舉(正常 60 度) | 關節活動度 (正常 240 度) |
| 左肘關節 | 屈曲(正常 145 度) | 伸展(正常 0 度) |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5 度) |
| 右肘關節 | 屈曲(正常 145 度) | 伸展(正常 0 度) |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5 度) |
| 左腕關節 | 掌屈(正常 80 度) | 背屈(正常 70 度) |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50 度) |
| 右腕關節 | 掌屈(正常 80 度) | 背屈(正常 70 度) |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50 度) |

下肢：

| | | | |
|------|--------------|-------------|------------------|
| 左髖關節 | 屈曲(正常 125 度) | 伸展(正常 10 度) |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35 度) |
| 右髖關節 | 屈曲(正常 125 度) | 伸展(正常 10 度) |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35 度) |

| | | | |
|------|--------------|-------------|------------------|
| 左膝關節 | 屈曲(正常 140 度) | 伸展(正常 0 度) |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0 度) |
| 右膝關節 | 屈曲(正常 140 度) | 伸展(正常 0 度) |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0 度) |
| 左踝關節 | 蹠曲(正常 45 度) | 背屈(正常 20 度) | 關節活動度 (正常 65 度) |
| 右踝關節 | 蹠曲(正常 45 度) | 背屈(正常 20 度) | 關節活動度 (正常 65 度) |

若被保險人可證明其另一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大於上述表定關節活動度時，則依其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作為生理運動範圍之測定標準。

註 10：

10-1. 「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 (1)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 11：

11-1. 下肢縮短之測定，自患側之腸骨前上棘與內踝下端之長度，與健側下肢比較測定其短縮程度。

註 12：

12-1. 「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註 13：

13-1. 「一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 (2)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13-2. 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註 14：

14-1. 「足趾永久喪失機能者」係指符合下列情況者：

- (1)第一趾末切斷二分之一以上者，或中足趾關節，或趾關節之運動可能範圍，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在第二趾，自末關節以上切斷者，或中足趾關節或第一趾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在第三、四、五各趾，係指末關節以上切斷或中足趾關節及第一趾關節均完全強直者。

註 15：

15-1. 機能永久喪失及遺存各級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新光產物信用卡綜合保險附加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 給付(實支實付型)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100.01.14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09.01 金管保品字第 09902527791 號令修訂

第一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實支實付型)

茲經雙方同意，代投保單位於投保新光產物信用卡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附加新光產物信用卡綜合保險附加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傷害保險(以下簡稱本附加險)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新光產物信用卡綜合保險附加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實支實付型)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以有效之承保信用卡支付各被保險人之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全部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之團費，因各被保險人遭受本附加險第一條各款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契約所記載的「每次實際支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被保險人所使用之機票，若係航空公司或旅行社提供之優惠票，且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金額未達該機票票面價額之百分之三十者，本公司對第一項各項費用或損失不負理賠之責。

第二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契約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醫療費用明細或醫療證明文件(或醫療費用收據)。
- 五、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第三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受益人之指定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另行指定或變更。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本附加險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本附加險之約定。